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游信凱

被 宣 告 人

即 失 蹤 人 游盛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游盛岳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82年6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游盛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游盛岳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75年6月15日離家出走，至今未歸，爰依法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失蹤人游盛岳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75年6月15日離家出走後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4月26日之113年度亡字第5號裁定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，堪以信實。又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失蹤人現尚生存或另有死亡之時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於失蹤滿7年後或3年後為死亡宣告。本件失蹤人係於75年6月15日失

01 蹤，斯時尚未年滿80歲，計至82年6月15日已屆滿7年，自應
02 推定失蹤人於該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蹤人
03 於82年6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柔君